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增持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已于2024年2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213,022股，合计成交金额138万元。

2、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措施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加大主营业务投入，不断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来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水平，深度聚焦自身发展和能力建设，提升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畅通咨询渠道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